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浩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柏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鋸科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